

证券代码：836446

证券简称：鑫联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红河锌联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联工贸”）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云锡集团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锡业”）的工业土地，锌联工贸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产系锌联工贸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房产证。云南锡业出租给锌联工贸的土地属于国有划拨地，该出租行为难以取得国土部门的批准，故可能存在未来被政府收回划拨土地，以及房产、设备被拆除、搬迁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避免上述因素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拟出售锌联工贸 100%股权给自然人杨兴华。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子公司红河锌联工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锌联工贸全部股权给自然人杨兴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杨兴华，男，中国，住所为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沙甸区金川乡金川五队，自 2010 年至今，任个旧市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名称：红河锌联工贸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锌联工贸进行了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81.06 万元。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锌联工贸对鑫联环保及其子公司负债 1943 万元。经协商，锌联工贸的 100%股权作价 1750 万元，同时杨兴华需提供资金给锌联工贸，以让锌联工贸在交割日全部偿还锌联工贸对鑫联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净负债 1943 万元(具体债务金额以交割日为准)，总计 3693 万元。支付股

权对价 1750 万元、以及提供资金让锌联工贸全部偿还其对鑫联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净负债、并实现锌联工贸的股权过户后，锌联工贸的其余全部债权债务均由锌联工贸及其股东杨兴华承担，鑫联环保不再承担锌联工贸的任何债权债务。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转让前锌联工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转让完成后锌联工贸不再是公司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杨兴华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81.06 万元。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锌联工贸对鑫联环保及其子公司负债 1943 万元。经协商，锌联工贸的 100% 股权作价 1750 万元，同时杨兴华需代锌联工贸偿还其对鑫联环保及其子公司的负债 1943 万元(具体债务金额以交割日为准)，预计交易金额总

计 3693 万元。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杨兴华享有；发生的亏损及损失由杨兴华承担。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避免公司因子公司铤联工贸的生产经营场所土地产权等问题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